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以下簡稱部屬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除依照行政院頒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與審計部發布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上開規定未規範者，各事業得自行基於業務或計畫特性，另訂定相關投資規範。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轉投資事業，指部屬事業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所稱新轉投資計畫，指部屬事業擬參加投資新成立或已成立民營事業之計畫。
- 三、部屬各事業轉投資事業預算之執行及變更，應確實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四、部屬事業研議新轉投資計畫時，所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應考量法令、政策、市場、技術、環保、經濟、財務等因素，並就下列相關內容予以分析(如附件一)：
 - (一)計畫重點。
 - (二)適用法令及配合政策之分析。
 - (三)行銷分析。
 - (四)設計技術分析。
 - (五)建廠工程分析。
 - (六)生產製造分析。
 - (七)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分析。
 - (八)財務分析。
 - (九)經濟效益分析。
 - (十)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分析。
 - (十一)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十二)綜合結論及建議。部屬事業參加新轉投資計畫，投資比例低於轉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或其投資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僅就前項第一款計畫重點所述有關內容編擬可行性研究報告。
前項之投資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與事業未來發展方向一致。
 - (二)能有效利用現有資源。
 - (三)有助未來民營化推動。
 - (四)具有良好投資效益。
- 五、已依核定計畫創立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部屬事業應請該轉投資事業，編列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計畫書；其應列明之事項如下：
 - (一)增資緣由及用途。
 - (二)增資財源及時程。
 - (三)增資後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變動。

(四)增資後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及財務狀況改善之預估。

(五)檢附之資料：

1、最近兩年財務報表。

2、增資後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

(六)其他必要之說明。

已依核定計畫創立之轉投資事業之減資計畫，部屬事業應敘明減資理由報部備查。

六、部屬事業為新轉投資計畫，與擬議合資之合資人洽議後，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於提報該計畫之預算年度前一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部二十份，經本部審核後，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依預算程序規定時限，併該公司年度營業預算提送本部審查。但對事業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或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緊急計畫，不在此限。

部屬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新轉投資計畫投資持股比例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及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惟部屬事業應於董事會審查前，先向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以下簡稱國營司)說明轉投資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須同時達到下列條件，始符合授權資格：

(一)營運狀況良好且具盈餘。

(二)轉投資計畫最近三年之加權平均投資報酬率高於最近一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放款利率。

(三)最近三年總轉投資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具稅後盈餘。惟下列情形不計入統計：

1、已奉核定投資而尚處建廠階段之新轉投資公司。

2、已奉核定投資並正常營運之轉投資公司，雖近三年有虧損情形，惟投資金額已全數收回。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其授權金額如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五億元以下。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七、已依核定計畫創立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書，應函送本部三份，除涉及國庫負擔經費者，須核轉行政院核定外，餘由本部核定。

部屬事業不擬參加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計畫時，應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報本部核定。

八、新轉投資計畫、已創立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進度如有落後，部屬事業應分析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函送本部；因情勢變更致不執行，應敘明理由，報本部核定。

已編有預算之轉投資計畫，部屬各事業應確實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法定預算通過後三個月內，將計畫、協議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前項計畫於執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部屬事業應詳予檢討，認為應予停辦者，應函送本部審核後，依行政院規定程序辦理。

- 九、本部對部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審，或組成專案小組實地瞭解。
 - 十、部屬事業應將轉投資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如附件二）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妥，函送本部國營司審核後，於七月二十日前轉送本部會計處彙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部屬事業應將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含分析彙總），及資本、持股、公股代表、股利分配之更新異動等資料（如附件三、四）按月函送本部國營司備查，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編製「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如附件五）一份，函送本部國營司審核後，於七月二十日前轉送本部會計處彙辦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十二、部屬事業應主動瞭解轉投資民營事業股利分配之狀況，並於轉投資民營事業股東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編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五）併同股東會議紀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增資，並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各二份送本部國營司核轉審計部。
 - 十三、公股代表對於轉投資事業，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所定重大事項者，除下列事項應在轉投資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由參加投資之事業先期函送本部核示或核轉外，其餘授權由參加投資之部屬事業核定：
 - (一)對於轉投資事業投資持股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下列重大事項者：
 - 1、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下列財務上之重大變更事項：
 - (1)非建廠階段之新轉投資公司之虧損撥補或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解散或合併。
 - (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之規定，須先行請示及報行政院核定者。
- 前項授權事項，各事業需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審計機關，並副知本部。

- 十四、部屬事業對於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之各項員工獎金與員工分紅之總額及標準，應在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會商或會議決定前，由股權代表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先陳報部屬事業核示。
- 十五、轉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係由轉投資事業推派者，準用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
- 十六、部屬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加強風險控管及危機應變能力，並應對違反公司治理事項訂定處理機制。
- 部屬事業對於具負責人或經理人推派權之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應訂定管考計畫，定期清查，並積極整合，以提高經營綜效。
- 部屬事業對於具負責人或經理人推派權之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應主動追蹤列管其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案件，以利監督管控營運風險。
- 十七、部屬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狀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停辦或重整者，應函報本部檢討辦理。
- 十八、部屬事業參加國外之轉投資計畫及代管國庫投資民營事業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件一：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內容

一、計畫重點

(一) 投資目的

- 1 轉投資事業成立之目的。
- 2 擬議共同參與合資人參加合資經營之各別目的，及轉投資事業與各該合資人之關係。

(二) 所營事業

- 1 轉投資事業之公司名稱、所在地及設廠地點。
- 2 轉投資事業之產品、產量及市場。

(三) 資本組成及投資金額

- 1 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及資本總額，各合資人對轉投資事業之認繳資本、分次繳納之金額與時間。
- 2 部屬事業認繳資本之資金來源及分年預算。

(四) 效益分析

- 1 資金成本率。
- 2 現值報酬率。
- 3 投資收回年限。
- 4 本計畫對事業之報酬率。

二、適用法令及配合政策之分析

(一) 法令政策之依據。

- (二) 必須與他人合資並以民營方式經營而不由各該事業自行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具體理由。

三、行銷分析

(一) 市場潛力預測

包括產品種類、數量、生命週期等之預測。

(二) 競爭情勢分析

包括競爭趨勢及市場占有率等因素之研判。

(三) 價格趨勢

包括產品國內外價格升降趨勢之預測等。

(四) 行銷策略

包括未來將採取之產品、價格、推廣、及配銷通路等策

略。

- (五) 銷售收入預測
- (六) 其他
- (七) 分析結語

四、設計技術分析

(一) 技術來源

敘明技術自行開發或向外引進；若屬後者應列述專利權及技術費等問題；不論自行開發或向外引進皆應注意技術發展趨勢。

(二) 整廠製程之設計

整廠作業系統之規格設計。

(三) 工業安全與環境保護

包括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廢氣處理、廢水處理、噪音防治及各種廢棄物之處理方法等應能符合可預見之未來環保標準。

(四) 其他

(五) 分析結語

五、建廠工程分析

(一) 廠址選擇。

(二) 主要工程內容。

(三) 建廠及設備投資成本。

(四) 建廠排程。

包括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試車等排程。

(五) 其他。

(六) 分析結語。

六、生產製造分析

(一) 主要設備設計產能、設備利用率。

(二) 原料、燃料、物料及零配件之來源。

(三) 人力需求。

(四) 其他。

(五) 分析結語。

七、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分析

- (一) 建廠及營運可能發生之各項污染與法令標準之比較。
- (二) 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成本。
- (三) 營運後污染防治成本。
- (四) 建廠、營運後對自然生態保育及景觀之影響(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轉投資計畫另依環保署規定辦理)。

八、財務分析

(一) 投資總額

包括轉投資事業投資總額、分年投入進度、部屬事業分年預算與資金來源。

(二) 資金來源

1 認繳資本

包括金額、收繳方式、收繳時間。

2 國內外借款

包括數額、來源、利率。

3 其他

(三) 償債計畫。

(四) 其他。

(五) 分析結語。

九、經濟效益分析

(一) 計畫投入產出項目分析。

(二) 資金成本率。

(三) 現值報酬率。

(四) 投資收回年限。

(以上請參照行政院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

(六) 分析結語。

十、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分析

(一) 提供就業機會。

(二) 國內資源利用程度。

- (三) 引進新的生產或管理技術。
- (四) 均衡區域發展。
- (五) 對自然生態保育之影響。
- (六) 其他。
- (七) 分析結語。

十一、風險及不定性分析(就下列分析方法選擇辦理並加列分析結語)

- (一) 敏感性分析。
- (二) 投資組合分析。
- (三) 調整風險分析折現率法。
- (四) 確定等值法。
- (五) 決策樹分析。
- (六) 電腦模擬分析。

十二、綜合結論與建議

附件二

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事業名稱：

主管機關：

年度：

投資機關（構）及持股比率：

起迄日期：

全部董監事席次： 官股董監事席次：

實收資本額：

官股董監事：

一、營運計畫

(一) 業務計畫

1.

2.

...

(二)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1 財務收支			
收入			
支出			
盈虧（稅後）			
2 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淨值			

(三) 其他

1.

2.

...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

2.

...

(二) 資金轉投資計畫

1.

2.

...

(三) 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1.

2.

...

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填表說明事項

- 一、事業名稱：填被投資公司名稱。
- 二、主管機關：填經濟部。
- 三、年度：請填列目前執行所屬之會計年度。
- 四、投資機關（構）：填投資之事業。
- 五、起迄日期：依年度別之起迄日期填寫。
- 六、業務計畫：依所填年度按營業項目及營運目標填寫，內容應充實。
- 七、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填入本年度預計數與上年度及前年度之決算數。
- 八、其他：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 九、資金運用計畫：依所預計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等填入。
- 十、凡目前持有股權，及本年度前已編預算未投資仍保留預算者之轉投資事業均應填報。未成立者暫以預算所列名稱填列，並填註尚未成立。
- 十一、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均請加具封面。

附件五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填表日期：

主管機關：

單位：千元

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名稱		成 立 日 期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 計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目 的			

一、歷年投資情形

投資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說明

二、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主要股東

股數單位：千股

股東名稱 (持股較多之前10名)	成立(或初次投資)時 (資本額：千元)		年 月 日 (資本額：千元)	
	持有股數	占股權%	持有股數	占股權%

三、最近5年投資機關（基金）獲取股利情形

投資機關 (基金)	年度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四、最近5年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稅 後 淨 利					
總 資 產					
總 負 債					
權 益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五、最近5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委辦或補助機關 (基金)	年度	金額		說明
		委辦費	補助費	

六、公股代表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擔任職務	核派日期